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原告 發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鋁党固林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被告 DO VIET ANH (杜越英)

NGUYEN HUY SANG (阮輝創)

蔡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該法院」之民事庭，自應指為移送裁定之法院，而裁定之法院，既為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該附帶民事訴訟自應移送至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、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問題（一）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08年度簡上字第6號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期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經移送民事庭後，亦應以合議方式審理。本件由獨任法官進行審理訴訟程序顯然有誤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佳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